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91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蘇貝佳

電話：06-2679751分機230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038@tncghb.gov.tw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70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4年6月30日前屆滿，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4年11月1日起取消給付（共計42項）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9月10日健保審字第1140672280號函辦理。
- 二、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www.nhi.gov.tw>／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14年／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自114年11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相關函文及特材品項表）。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李翠鳳 差假
副局長黃文正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	114	年	9	月	18	日	第914號	簽章						
批示日期:		年		月		日								
批示項目	☐ 存查	☒ 轉知	☒ 1. 全體會員	☐ 2. 學術主委	☐ 3. 健保主委	☐ 4. 環保主委	☐ 5. 口衛主委	☐ 6. 聯誼主委	☐ 7. 總務主委	☐ 8. 資訊主委	☐ 9. 偏遠主委	☐ 10. 公關主委	☐ 11. 法令主委	☐ 12. 需求主委

理事長林致平

花PO
藍禮網
金